

新版「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介紹

劉佩玲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業務部

聯徵中心為了提升「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以下簡稱信用報告）的閱讀友善性，自109年10月5日起推出新版信用報告，本次改版聯徵中心乃經蒐集民眾、會員金融機構及周邊機構等的意見回饋，在充實信用報告資料內容部分，增加了彙整性、時新性及完整性的資訊，強化了各類資料提供查詢的揭露期限說明，提升了信用報告的內涵與實用性，一次提供當事人最完整、最新的「信用成績單」。

壹、新版「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特色

- 增加彙整與時新性資訊 提昇內涵更實用
- 視覺化表格 更容易閱讀 更容易看得懂

在信用報告內容的表達方式及美編排版，參考美國、加拿大、歐洲國家、澳洲等國際主要徵信機構信用報告，以資料閱覽者的角度切入，採以視覺化表格重新編輯，美化信用報告編排呈現方式，讓閱覽者更容易閱讀、更容易看得懂。

貳、申請方式與版本

一、書面申請

黑白版，包括個人信用報告與企業信用報告，有中、英文版本。

(一) 個人申請方式

- 郵局代收辦理
- 親臨聯徵中心櫃台辦理
- 郵寄辦理

(二) 企業申請方式

- 負責人親自至聯徵中心櫃台辦理
- 負責人委託他人至聯合徵信中心服務櫃檯辦理
- 郵寄辦理

二、線上查閱

彩色版，可以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查閱，目前僅提供中文版的個人信用報告。

- 使用個人電腦，在聯徵中心官網(<https://apply.jcic.org.tw/>)使用自然人憑證，或以銀行、證券、保險業等合作機構核發的軟體金融憑證，即可輕鬆快速查閱個人信用狀況。
- 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透過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TW投資人行動網」，安裝App並完成憑證申請，即可以隨時隨地查閱個人信用狀況。

(詳情請參閱聯徵中心官網<https://www.jcic.org.tw/>)

叁、新版信用報告內容的變革

新版信用報告提供之資料，主要以三大項資料提供：

- 揭露期限內的信用報告
- 依當事人自身需求加查之信用評分資訊
- 有資料時主動提供揭露期限內的「通報紀錄資訊」（包含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機構通報紀錄）

後兩項資訊以額外續列置放於信用報告之後提供，摘要說明如下：

一、書面申請信用報告使用的浮水印A4雙面用紙，其Logo浮水印由紅色改為淺藍色

二、在信用報告的首頁部分

- (一) 新增信用報告摘要彙總表目錄，分列借款資訊、信用卡資訊、票信資訊、查詢紀錄及其他等五大類信用資訊，並提供借款總餘額及信用卡帳款總餘額資訊。五大類信

用資訊中，如有仍在揭露期限內的信用資訊，會將該項明細表緊接在後列出，並在資料表後說明該項資料之揭露期限及其他特別說明補充事項。

- (二) 報表編號在首頁之右上角，此報表編號係為方便辨識聯徵中心提供之各版本信用報告的代碼，所顯示之數字為該信用報告之最近一次版本日期：

1. PLR1為一般個人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 PLR2為「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此版本乃參與前置協商者專用之信用報告)。
3. PLR3為一般企業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4. PLR4為「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此版本乃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之信用報告)。
5. PLR7為個人PC版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6. PLR8為個人行動裝置版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 (三) 信用報告書上載明「本報告僅供您參考,其所載信用資訊並非金融機構准駁金融交易之唯一依據。」，由於聯徵中心蒐集的資料為信用資料，而非財產資料，故建請金融機構於核貸、核卡前，尚須蒐集、審核

當事人之其他所得、資產等資料，再按照其內部授信政策加以評估決定。

(四) 印表時間在首頁基本資料下方標示列表時間，日期及時間代表聯徵中心受理民眾遞件申請信用報告後，產出信用報告的日期時間點，代表提供金融機構至此印表時間止，已報送的信用資訊。

(五) 基本資料部分

1. 個人信用報告: 書面申請提供身分證字號及中文姓名，申請英文版報告時額外再提供英文姓名；線上查閱版僅有中文版，提供身分證字號資料。

2. 企業信用報告: 增加登記機關、地址、設立狀況、設立登記日期、核准日期、公民營別、組織別、行業別、股份總數、登記資本額、實收資本額、現金股款等資訊。

(六) 頁碼在每頁表尾「置中」顯示，如: 第1頁 (共12頁)，信用報告資料結束時會以「報表結束」顯示。

三、在信用報告內容部分

(一) 借款資訊：

提供借款資料至列印時間點止之資料，包含本身之借款餘額明細資訊、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資訊，以及借款逾期、催收或呆帳紀錄三部分。

1. 表B1【借款餘額明細資訊】：提供更及時的每日借款資訊、未結案借款總餘額資訊及

計算方式說明（即將月報及日報借款餘額加總），並增列「用途」欄位及「最近一次遲延紀錄及狀態」。

(1) 授信月報係指金融機構放款的資料以每個月彙整後於次月初報送到聯徵中心，聯徵中心俟全體會員金融機構報送完整後（約在每月12~15日期間）即上線提供予會員金融機構及當事人查詢，調整資訊說明如下：

① 訂約金額（千元）係指借款人於與金融機構辦理申貸後，經金融機構核可最高核貸之金額；借款餘額乃依正常借款餘額及逾期/催收/呆帳之債務，分別列在「未逾期餘額」及「逾期金額」兩欄位。金融機構報送金額如為1~1499元者，即信用報告亦將提供此實際報送金額，例如:850元，即以0.85千元顯示。

② 借款金額單位為「千元」，故將所列金額乘以1000元即為尚未清償之金額。

③ 「科目」係指該筆授信申貸時，金融機構依據借款人提供實物為擔保與否、資金用途及期別，所訂定的會計科目名稱。如科目屬現金卡，會續列「可動用額度」資訊，係指本筆現金卡放款至資料截止日期之實際可提領動用金額之上限。

④ 新增「用途」欄位資訊，計有購置不動產、購置動產、企業投資及周轉金等4項用途類別。

⑤於「最近十二個月延遲還款紀錄」欄位下方，新增說明最近十二個月的起、迄年月資訊，例如：印表時間為109年10月5日，提供最近月報資料為109年8月，則最近十二個月資料期間即為108年9月至109年8月。

⑥最近十二個月遲延還款紀錄，除顯示「有」或「無」資訊外，新增最近一次遲延紀錄之年月及該次之遲延狀態資訊。

⑦增加月報借款餘額小計資訊。

(2)授信日報資料為月報資料尚未達月底時，當借款餘額、延遲還款紀錄或借款已結案等任一資訊有異動時，會員金融機構即每日將前述資料及時報送至聯徵中心供查詢，以補足月報資料時間之落差資訊。增加本項資訊，以讓當事人能取得最時新之借款餘額資訊。

(3)增加未結案之借款餘額資訊之計算方式說明（即上述(1)+(2)之未結案之借款總餘額）：

未結案之借款餘額=月報借款總餘額(千元)+日報撥款總金額(千元)-日報還款總金額(千元)

2.表B2【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資訊】，放置截至印表時間止，最近一期在揭露期限內主債務未結案之各筆債務明細資料，若該筆主債務已結案即不揭露該筆資訊。

3.表B3【借款逾期、催收或呆帳紀錄】指仍在揭露期限內的未清償或已清償借款逾期、催收或呆帳紀錄。各項欄位代表之意義，說明如下：

(1)資料年月：係指逾期、催收或呆帳金額發生之資料年月。

(2)金額：係指該筆逾期、催收或呆帳款項於該資料年月發生之債務餘額。

(3)科目：係指該筆授信申貸時，金融機構依據借款人提供實物為擔保與否，所訂定之會計科目名稱。

(4)結案日期：係指該筆貸款之債權結案日期，若同一筆貸款清償，會在每一筆紀錄的結案日期欄位註明結案日期，資料揭露期限屆滿後，該筆貸款紀錄即不再揭露。

(二)信用卡資訊：

包含K1【信用卡持卡紀錄】及K2【信用卡帳款總餘額資訊】

1.除瞭解目前在揭露期限內信用卡之使用狀況及最近12個月信用卡帳款資訊外，增加「信用卡帳款總餘額」資訊，本項金額是將本期應付帳款及未到期待付款兩項金額加總而得之尚未償還信用卡帳款總餘額。

2.信用卡戶帳款資訊中之額度、本期應付帳款、未到期待付款之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是否預借現金：指本期是否有預借現金金額，以「有」或「無」表示。

4. 債權狀態：若該筆債權已轉列為催收或呆帳，將於本欄位揭露。
5. 債權結案：指該筆債權最後結案情形，共有正常結案、業務移轉或被併購、併入其他帳單別、債權轉讓、全額清償、協議清償、債權拋棄，以及債權消滅等情形。其中，若為全額清償或協議清償時，將續揭露債權清償日期。
6. 債權結案為「正常結案」者，係指該戶信用卡已停用（包括：一般、掛失、偽冒或其他，即非屬強制停用者），且其應付帳款金額已繳清，發卡機構與該戶之信用卡債權已了結之結案狀況。

(三) 票信資訊：

包含D1【大額存款不足退票資訊】及D2【票據拒絕往來資訊】

1. 所謂大額是指50萬元以上的退票紀錄，依大額退票是否有清償註記紀錄分別提供總張數、總金額及最近一次退票紀錄/清償紀錄。
2. 個人信用報告部分包含個人及擔任企業負責人退票及拒往紀錄。
3. 因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票交所）未提供聯徵中心拒往解除資料，如當事人的拒絕往來紀錄已解除或撤銷，須檢具票交所票據查覆單向聯徵中心辦理加註拒往解除資訊。

(四) 查詢紀錄：

包含表S1【被查詢紀錄】及表S2【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紀錄】

1. 查詢紀錄期間從最近3個月（不含查詢當日）查詢紀錄，增加為最近1年內（不含查詢當日）的查詢紀錄，如：信用報告印表時間為109年10月5日，即提供自108年10月5日至109年10月4日最近1年期間之被查詢紀錄。

2. 表S1【被查詢紀錄】提供查詢日期、查詢機構與查詢理由：

- (1) 查詢機構擴增為包含金融機構、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 (2) 查詢理由除原業務往來（含帳戶管理）、新業務申請、公開資訊、其他/取得當事人同意、其他/依法令規定等理由外，新增身分確認資料、原存款戶、新存款開戶等理由資訊。

3. 表S2【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紀錄】，除原本書面查詢紀錄外，增加線上查閱紀錄，以避免信用資料被人不當偽冒查詢，維護當事人的權益。另將原「申請原因」欄位調整為「申請信用報告種類」資訊，並且說明查詢信用報告是自身檢視信用資料為目的，僅有查詢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及融資租賃公司代理查詢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的紀錄，才會揭露予會員金融機構徵信參考。

(五) 查詢紀錄，包含表Z1【附加訊息資訊】、Z2【主債務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Z3【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Z4【信用卡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

1.表Z1【附加訊息資訊】包含以下內涵：

- (1)當事人註記:當事人與金融機構信用往來所聲明之訊息，例如特定期限內不再申請貸款、信用卡、現金卡。
- (2)金融機構函請聯徵中心註記當事人之往來狀況。
- (3)金融機構函轉之親屬/第三人代償註記資訊。
- (4)金融機構函轉之銀行公會消金案件債務協商註記、消債條例相關（前置協商、更生、清算）信用註記等，以作為授信、信用卡等相關業務往來之一項參考資訊。
- (5)司法院提供之監護輔助宣告資訊，以提醒金融機構加強客戶身分確認。

2.原屬金融機構的債權已轉讓予資產管理公司之Z2【主債務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Z3【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Z4【信用卡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等三項揭露期限內的債權轉讓資訊。

四、信用評分

新版的信用評分資訊，增加圖表百分位區間呈現，讓當事人更瞭解自己的信用狀況。本項係依當事人自身需求加查，另外獨立分開列印信用評分。

五、通報紀錄資訊

不論書面申請或線上查閱新版信用報告，有一項主動提供的加值性服務，就是當事人如

果有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或電子票證機構等任一單位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詐騙通報案件，就會以類似附件的方式，另外獨立分開列印「通報案件」紀錄資訊，提供給當事人自身檢視。

結論

信用報告的功能，隨著消費者金融意識的提升，日益受到大眾的重視，內容上可顯示金融機構對當事人的授信判斷，提供當事人於金融交易後之信用狀況進行信用管理，可對未來與金融機構往來時是否會承貸進行初步的預判。

聯徵中心建構當事人信用資訊安全的管理環境，辦理當事人信用報告查詢，提供信用報告內容諮詢與瞭解，協助當事人辦理信用註記，受理當事人辦理資料更正等，期能以安全與高品質的信用資訊，持續提供信用當事人全方位的服務。

附件：「書面申請個人信用報告」範例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報表編號:PLR1-1091005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本報告僅供您參考,其所載信用資訊並非金融機構准駁金融交易之唯一依據。

身分證號：X101010107

中文姓名：王OO

截至印表時間 (109/10/05 09:04:29) 止，
 金融機構報送您尚在揭露期限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 之信用資訊如下：
 (信用資訊項目有紀錄時，敬請您參閱如后信用明細資訊表)

類別	信用資訊項目	有/無信用資訊	參閱信用明細
一、借款資訊	1.借款總餘額資訊	3,837.85千元	表B1
	2.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資訊	有	表B2
	3.借款逾期、催收或呆帳紀錄	有	表B3
二、信用卡資訊	1.信用卡持卡紀錄	有	表K1
	2.信用卡帳款總餘額資訊	284,405元	表K2
三、票信資訊	1.大額存款不足退票資訊	有	表D1
	2.票據拒絕往來資訊	有	表D2
四、查詢紀錄	1.被查詢紀錄	有	表S1
	2.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紀錄	有	表S2
五、其他	1.附加訊息資訊	有	表Z1
	2.主債務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	有	表Z2
	3.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	有	表Z3
	4.信用卡債權轉讓及清償資訊	有	表Z4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信用評分資訊僅供您參考，並非金融機構准駁金融交易之唯一依據。

身分證號：X101010107

中文姓名：王OO

截至印表時間 (109/10/05 09:04:29)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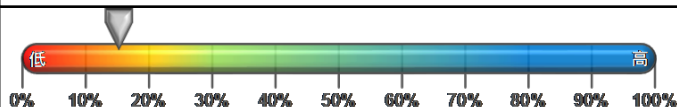
信用評分

「信用評分」乃是本中心依據您的個人信用報告中與金融機構的借貸資料、信用卡資料、票信資料、被查詢記錄等內容所計算得出，並可區分成繳款行為、負債程度、負債型態、信用歷史長度，以及新貸款申請次數等五大類元素所計算的信用分數，用來預測您未來履行還款義務的可能性。您的存款、資產、年齡、教育程度、有無自用住宅、職業、服務年資、年薪、性別、財產所得、勞保、車籍駕籍、證券商授信負面資料等均未納入評分。

信用評分: 552分

信用評分分數介於200分至800分，分數越高表示信用越好。

此次所有受評者中，有10%~20%的人其評分低於您的信用評分。



主要原因依序說明如下:

- * 您近三年內會有新台幣50萬元以上大額退票紀錄。
- * 您近12期內會有借款遲延還款紀錄。
- * 您近一年內使用信用卡循環信用次數較多。
- * 您近12期內純信用借款往來金融機構家數較多。

※本中心自行研發之個人信用評分，乃採用統計分析理論及方法，並不包含人為之判斷，僅供您參考；亦可以幫助金融機構快速瞭解您的信用狀況，同時具有一致性的評分標準。

※目前本中心的信用評分已被國內許多金融機構用來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但因為不同金融機構仍會依照自己的內部規範，再參考您所提列的收入、存款、財產、職業及其他相關個人資訊等來決定核准或利率高低。此外，多數金融機構已發展內部的信用評分系統，因此也並非所有金融機構皆會參考本中心的個人信用評分。

※由於信用評分主要根據過去一年的資料統計而成，因此即使目前信用表現有所改善，過去較不佳的紀錄仍需再經過一段時間後，才會消除影響，故分數通常不會立即提升，但分數偏低的情況不會一直存在。

※借款最新資料日期為 109/08，借款資料期數之計算係以 109/08 為第一期，並依月份數依序往前推算。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謹慎使用信用報告 保障良好信用

本資訊僅供您參考，並非金融機構准駁金融交易之唯一依據。

身分證號：X101010107

中文姓名：王OO

截至印表時間 (109/10/05 09:04:29) 止

表 Z5 通報案件紀錄資訊

本項資訊通報單位包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機構

金融機構詐騙通報或警示帳戶通報案件紀錄資訊								
戶名	案由	發生日期	通報單位	帳號/票號	通報日期	說明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王OO	其他類/身分證被冒用案件通報	108/07/07	甲○銀行大○分行	004-1234****4568	108/07/08	甲○銀行大○分行指出，歹徒潘○○君持偽造王○○君之身分證及經變造過之兩張統一發票至該行欲詐領獎金被識破，特此通報同業防範。		
王OO	警示帳戶類/警示帳戶案件通報	108/03/09	丙○銀行綜合作業中心	808-147****2589	108/03/10	本行接獲桃園縣警局通報，被害人楊○○遭王○○透過網路詐騙，於102.3.9前往桃園縣警局平鎮分局報案，特此通報。	108/12/31	保護處分
王OO	刑事警察局人頭帳戶案件通報	108/03/19	桃園縣平鎮分局	700-369****1236	108/03/12	本ID可能為被害人，敬請查詢單位詳核其身分，勿驟駁其申請。 警示戶出生日期：70/12/25，聯絡電話：03-339**** 警示戶連絡地址：屏東縣東港鎮大目里○○鄰鮪魚路○○號 帳號銀行：丙○銀行	108/12/31	保護處分